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乙方（中标人）：新疆全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尉犁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价

### 1、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玻璃钢化粪池		10m <sup>3</sup>	新疆嘉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4		16000	64000	
2	太阳能微动力自处理设施（核心设备）		2.2m <sup>3</sup>	新疆嘉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120		28000	3360000	
总 价（含税）									3424000	

### 2、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24000（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质保期届满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二条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前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墩阔坦乡。

## 第三条 质量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以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2、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如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或标签。

3、乙方交货（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3日内，甲方可以对设备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并将乙方所供设备退还给乙方，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设备安装

1、设备安装期限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完工，在履约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完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配件短缺、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排换装、换件，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设备使用性能。同时，甲方不予顺延工期。

2、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确保安装设备与合同内设备型号一致，在乙方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甲方配合协调施工环境，确保达到安全文明工地。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到追诉或赔偿后，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有责任对合同项下的进行调试，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讲解、交接，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以便日后甲方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4、设备安装完毕从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保修（线材除外），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人为损坏或雷击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正常使用过程中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需在与甲

方约定时间内前往维修。在质保期内，凡由于产品设计、制造不良、配件或材质等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所引起损坏的零配件，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第五条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产品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验收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正常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若经甲方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1日内对问题进行整改，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以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品使用过程中，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可由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1%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经甲方财



务按照财务支付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5283010462874F

地址及电话：尉犁县解放北路2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犁支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全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小西沟支行

账号：30009101040022946

行号：103881000919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6MACFH1Y635

地址及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岩街606号2楼202房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质保期

1、自乙方制作安装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对甲方指定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承诺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部及专业工程师，如所提供的货物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保修，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两年。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配件及成品，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更换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4、甲方签署验收单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须以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人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本合同约定货物的；
-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残次品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准。

2、需要变更合同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

3、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尉犁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各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规定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乙方：新疆全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

